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倪處長永祖

紀錄：羅如芳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前陣子參加賦稅會報，私下被問及有關媒體報導本處前同仁劉員刪除公文案件，因本處處處理得宜，次長很肯定本處之處置方式，可見謹慎為之是很重要的，未來我們就繼續完善檢討內容、強化防弊措施，也謝謝主秘、大安分處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同仁之努力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廉政工作及安全維護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本處監視錄影系統管理稽核策進作為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：本處消防檢查結果如何？

秘書室主任：檢查正常，有請委託之技士先檢查一遍，倘需修繕，維修後才請消防局複檢。

主席：消防局之抽檢是否通過？

秘書室主任：已通過。

主席：政風室是否有管理水電安全措施，如漏水問題？

政風室主任：本室係檢視飲用水機水質有無定期檢測等，沒有特別檢查漏水的項目。

主席：之前曾有水管老舊致漏水情事，查漏費時，請秘書

室擬訂總處及各分處水電檢測計畫，瞭解水電度數有無異常。

秘書室主任：遵示辦理。

二、本處「稅務廉能透明指引」編印執行報告。

主席：預計印幾冊？放在哪裡？

政風室主任：預計 300 冊，請各分處發放給同仁，電子檔另置於本處網站及 KM 知識管理平台。

主席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建立本處人員辦理稅務案件迴避制度並加強宣導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：「內部關係人資料異動軌跡紀錄清單」目前運作如何？

資訊室主任：「內部關係人資料異動軌跡紀錄清單」是財稅內網勾稽之系統產出的，凡是有利用財稅內網權限查詢三親等內資料，月底即會產生清冊，請當事人簽章說明查詢原因，提出委託書等資料佐證。

政風室主任：有關內部關係人資料異動軌跡紀錄清單部分，建請各分處參採運用。

主席裁示：遇有稅務案件需迴避情事由各單位自行加強控管迴避，並授權政風室將迴避相關規定置於適當管道及明顯處加強宣導。

提案二、強化機密文書處理正確性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加強控管離職員工帳號案，提請討論。

資訊室主任：本室去年已開發離職、到職、調職等人事表

單E化系統，惟目前只有調職系統在使用，離職系統無法使用係因涉及離職人員繳回薪水部分，需紙本逐次核章後繳回，致無使用自動化系統作業，所以未來還是要研議到職、離職的行政業務面如何電腦化。

主席裁示：原則上，離職、到職、調職均E化，執行上若有困擾，隨時滾動式檢討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「110年度房屋稅清查案件」專案稽核策進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政風室主任：報告建議事項如會議資料附件5。

主席：早期「房屋構造別」並無土地登記法之相關規定，究係依使用執照，抑或依土地登記簿，容有爭議。直至民國73年後，財政部表示房屋構造別以使用執照為登載依據。是以民國58年前，士林、內湖及文山等3行政區，並無實施建築管理，甚者不溯及既往，此乃歷史共業，為免紛歧不一，請財產稅科釐正。

財產稅科科長：遵示辦理。

主席：現行實務之現場勘查人數為多少？

財產稅科科長：現行規定2人1組，惟囿於人力因素，或因簡易案件，各分處僅承辦員1人現勘。為彈性配合實務，將視案件需要機動調整，改以1或2人現勘，而非僵硬限定2人，預計召開財產稅務會報提案討論，聽取各分處意見調整。

主席：賦稅署如何規範？

財產稅科科長：賦稅署尚無明確規定；2人1組是本處內規。

主席：為安全考量，原則上儘量 2 人現勘；倘無法派 2 員，再衡酌是否係簡易案件或其他因素。

財產稅科：是的，將納入會報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財產稅科研議可行性辦法併入作業手冊規範供基層人員依循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報討論議題均有實務性及敏感性，並涉及稽徵人力問題，如提案四房屋構造別及地籍清查部分，本處開徵件數 104 萬件，並非每件都以個案之訴訟方式處理，否則人力絕對不足，稅務案件大量性、重複性，須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效益。審計部每年訂定很多清查程序，如印花稅、房屋稅等，亦僅部分能採行，主要原因在於效能，倘傾分處之全力清查，只獲微少稅收，無法達到效能之標準，應衡平執行，將人力發揮效能最大化，以爭取稅務佳績。

訂定明確作業規範予基層人員遵行、資訊系統落實自動化及機密文書處理等均是很好的提案，政風室認真努力編印稅務廉能透明指引，平時就可多加閱讀，另外，政風室可利用分處會議時機加強宣導，時時提醒督促同仁，使本處成為有紀律且自律之團隊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10 分)